

导读

版1 | 恒龙事记

版2 | 恒龙工程

版3 | 学习园地

版4 | 员工活动

恒龙集团月度大事记回顾

再攀新高 续写华章 | 恒龙集团连续13年荣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全国排名1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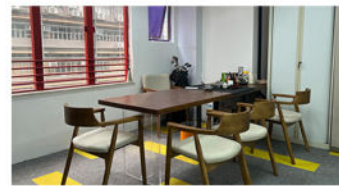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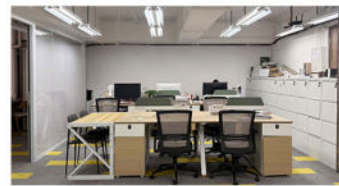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6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九届六次理事会九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在合肥召开。会议现场发布了“2024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综合数据统计结果”，恒龙集团凭借卓越的综合实力与持续的业绩增长，连续13年荣登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榜单，稳居行业前列。其中，装饰类排名显著提升，跃居全国第11名，幕墙类第20名，设计类第20名。

此次排名的进一步提升，不仅是行业与协会对恒龙集团发展成果的高度认可，更是对其多年来坚持专业深耕、持续创新的充分肯定。荣誉的背后，凝聚着全体恒龙人的共同努力与执着追求，也承载着客户、合作伙伴及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展望未来，作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名誉副会长单位，恒龙集团始终积极履行行业引领者的责任与使命，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技术研讨与生态共建，致力推动建筑装饰行业的技术创新、质量提升与可持续发展。精心打造更多标杆工程，为客户与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助力推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向着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方向稳步前行。

立足香江 擘画新篇 | 热烈庆祝恒龙集团香港子公司盛大开业



2025年12月18日，恒龙集团香港子公司——恒龙(香港)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香港观塘伟业街泛亚中心举行隆重开业庆典。恒龙集团董事长熊子龙先生携集团高管代表一行及特邀嘉宾共同出席庆典，见证集团国际化战略落地的重要时刻。

值此恒龙集团成立30周年之际，香港子公司的启航既是集团全球化战略的关键布局，更标志着恒龙在高端建筑装饰设计、国际化项目实践与服务能级上的全面升级。

未来，恒龙(香港)公司将聚焦高端商业空间、星级酒店、公共文化项目等领域，依托香港国际化平台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切实发挥集团“全球化桥头堡”的战略功能。在全球建筑装饰市场的舞台上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行业国际化升级贡献中国企业力量。

榆林市“三馆” (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项目展览馆展陈工程



南京市六合区博物馆装修及展陈一期项目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总承包



苏州裕太科技中心科研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风险防控知识点分享

1 合同风险

1.1 施工合同

重点关注施工范围、安全文明要求、质量标准及评优规定、工期要求及逾期处罚、资金来源、付款方式、人员驻场要求及变更处罚

规定、争议解决方式及争议解决地等。合同正本原件需保存在公司。

1.2 内部绩效合同

我司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一切收费及管理规定均需在此合同内体现；该合同原则上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均不可交给实际承包人。

1.3 大分包合同

此合同为方便承包人抵税和转移施工合同风险，我司与实际承包人自有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一般分包比例为50%-65%。合同为施工合同背靠背条款加上公司强制性条款修改而成，需要承包人自有公司有相关资质。

大分包付款需要填写资金流向表，要求“合同”“回单(资金)”“现场”三流合一，具体要求如下：

①实际承包人自有公司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应在公司质量部进行备案(扫描件即可)。

②承包人付款的材料设备明细、收款方应与合同、资金流向表对应，金额总体相当

③承包人应在付款后一周内提供回单(或提供垫付回单)

④现场到货单材料应与合同及资金流向表一致；劳务工资付款凭证应提供至现场工人环节。

⑤大分包的模式下，承包人50%的材料供应在同条件下应由公司供应链平台提供。

1.4 材料采购合同

①以审核时间为由，尽可能采用公司制式模板，合同条款原则上不可以改，但可以加特殊约定；采用非制式合同模板，如有特殊条款无法避免则由承包人提供担保。

②合同内约定人员仅可为公司总部直属人员，不得出现实际承包人或其他项目部成员；

③合同内不可以有空白，采购内容、单价、付款方式、供货周期、发票及税率要求、违约责任应明确，争议解决地应填写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或淮安仲裁委员会。

④合同约定数量发生变化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结算手续。

⑤采购合同原件与扫描件在合同结清前原则上不提供，以防项目部在不付合同款的情况下，供应商起诉冻结我公司账户，影响公司信用分及投标活动。特殊情况下需要提供的，由承包人提供担保后提供至项目部。

1.5 专业分包合同

①前五条同材料合同，合同原件因开票、备案需求必须要提供时，由公司直属人员带着合同协助办理、办理后合同归还公司或由公司安排人员保管，费用由项目部承担。

②分包商应具备所分包专业的相关资质。

1.6 措施合同

①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②合同原件规定同专业分包合同，特殊情况下必须提供至供应商的由承包人担保后提供。

1.7 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风险、转包风险)

①现场实际发生的劳务工资应由公司自有劳务公司代发(最低为20%)，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代开劳务发票，收费按公司劳务公司代开发票同意标准执行(详细标准以公司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

②劳务分包合同原则上尽可能使用公司制式模板；

③承包人自行提供的劳务公司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注册资金和时间应满足项目需求；通过其劳务公司发放的劳务费应提供工人明细表与回单至劳务部备查。

1.8 工人劳动合同

①原则上不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②若需要签订则与公司合作劳务公司签订；

③若必须与公司签订，则尽可能与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签订；

④以上都沟通无效的情况下，由实际承包人提供担保后签订，公司安排专人保管和递交。

2 合同主要条款的审查

1.1 标的条款

一般来说，标的条款至少应当具备如下关键性内容：标的物的名称、所有权人和权利证书(如房产证书)等。

1.2 数量条款

在数量条款中要明确约定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而且必须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度量衡和法定单位进行计量。应尽量避免使用国家没有计量标准的数量单位，例如包、箱、袋、捆、打等。

1.3 质量条款

我国现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合同中应当采用；没有上述标准的可以采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1.4 检验条款

买卖合同的检验条款一般包括检验地点、检验时间、检验主体、检验费用的承担、检验的方法、质量异议期等内容。

1.5 价款条款

合同价款一般是指标的物本身的价款，但标的物的交易涉及税金、运输、保管等，特别是大宗货物在异地交付时，会产生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保管费等一些额外的相关费用。对于这些税费的负担，应在合同中加以明确，比如税金由哪方负担、税金是否包含在价款总额中等。

1.6 交付条款

1、交付时间。2、交付地点。3、交付确认。4、迟延交付的责任。

1.7 违约责任条款

(1)审查对方起草的合同中有无不平等的违约责任条款和加重我方责任的违约责任条款；

(2)明确约定对方的违约责任，而且应与我方订立合同的目的能否实现为标准。

1.8 争议管辖条款

(1)仲裁机构名称要写具体、明确；

(2)约定自己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1.9 定金条款

注意定金与“订金”的区别，定金条款应写明“定金”字样，而非“订金”。

3 常用的防控措施

1.1 组织措施

(1)审核合伙人组织架构，洽谈指定代理人，其余人退居幕后或退出。

(2)审核项目管理架构，对商务能力、管理能力、技术能力达不到现场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沟通项目部予以更换；对于现场缺少的部分岗位公司考虑适当补齐配备。

(3)考核现场班组结构，对于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工期及质量要求的施工班组予以更换；

对于人员数量或无法服从管理的班组考虑备用班组，防止被班组卡住咽喉。

(4)根据实际承包人的能力对项目进行切割转由其他有实力的承包人实施；

1.2 经济措施

(1)沟通公司暂停支付其工程款或暂扣部分工程款；

(2)依据内部绩效合同进行经济处罚；

1.3 担保类措施

(1)提供现金或固定资产等保函担保；

(2)提供公职人员或公司其他其他A级承包人的书面担保；

(3)以项目应收账款作为担保；

1.4 合同类措施

(1)及时签订内部绩效，风险条款约定明确；

(2)签署各类交底文件，管理要求约定明确；

(3)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三方协议，进行风险转移或规避；

(4)标准化合同/协议模板，规避我方风险；

(5)各类结清手续文件；

1.5 法律文件类措施

(1)发送公函、通知函或情况说明；

(2)发送律师函；

(3)变更授权或取消授权；

(4)职能部门处罚/整改通知单；

(5)其他法律文件；

1.6 公关类措施

(1)通过有效途径找到关键人员；

(2)根据对方喜好，选择合适的场合、合适的时机、合适的方式，打消对方顾虑；

(3)要有“盯”的精神，目的任务一定要跟踪闭环。

1.7 违约责任条款

(1)审查对方起草的合同中有无不平等的违约责任条款和加重我方责任的违约责任条款；

(2)明确约定对方的违约责任，而且应与我方订立合同的目的能否实现为标准。

备注：以上学习资料为部分节选，如需完整资料或清晰版配图可联系工程中心陈雪。